

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tock Code: 636)**

## 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方案的建議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宣佈，聯同其他15家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所發行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以下簡稱「迷債」）的分銷銀行（統稱「分銷銀行」）一直致力為收回迷債抵押品尋求令人滿意的結果。今天，我們謹此宣佈有關迷債系列10-12、15-23及25-36（「相關系列」或「相關迷債」）的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每家分銷銀行在2009年7月22日提出迷債回購計劃後，即全力協助及推動迷債受託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受託人」）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包括相關迷債的押品（「押品」）。受託人已為此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Ted Osborn先生、Anthony Boswell先生和Jan Blaauw先生為押品的接管人（「接管人」）。

### 收回押品價值

接管人今天另文宣佈，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雷曼兄弟」）、接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而並沒有個人責任）、受託人和其他有關各方已達成有條件協議，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接管人表示，待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款項的**70%至93%**。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於每一投資者實際可收回的款項（「收回款項」），則要視其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欲悉詳情，請詳閱接管人於網站<http://www.pwchk.com/minibonds>的公告。

這是一項附有兩項條件的協議。

首先，協議需待美國破產法院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相關系列迷債的押品有關的和解。接管人已確認，雷曼兄弟將就此於2011年3月29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申請。

其次，協議需待發行人就每一相關系列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才可作實。與會者必須是持有迷債實益所有權的人士。投資者如已參加回購計劃或與分銷銀行達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迷債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銀行，在這一情況下，將由銀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分銷銀行根據至今收到的資料，已分別決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所持相關迷債所作的推薦，並將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藉以促使這一事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及在投資者利益最大化的情況下解決。

## **分銷銀行主動作出特惠款項安排及開支資金協議**

### *分銷銀行對合資格客戶的特惠款項*

在押品收回款項以外，分銷銀行出於對客戶的誠意，決定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作出特惠款項的安排。就特惠款項的安排而言，合資格客戶是指有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投資者，或那些原應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但其在回購計劃前已與分銷銀行以個案方式達成和解的投資者。特惠款項相當於每一合資格客戶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之差的 50%（「特惠付款」）。而特惠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則取決於押品收回款項以及投資者早前自銀行收取以作和解的款項（如有）。因此，特惠款項的金額因投資者而異。有關詳情，請閱各分銷銀行即將寄予相關迷債所有現持有人或前持有人的通知，該通知將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左右以郵遞方式寄出。

如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 70%至 93%，加上分銷銀行提出的特惠款項的要約，合資格客戶將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 85%至 96.5%。

**對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的建議，純為分銷銀行在極不尋常且無先例可援的情況下對客戶表達的誠意，與回購計劃無關，也不可援引作為其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產品的先例。**

**分銷銀行須待收到發行人或其代表關於各個相關系列的押品收回款項後，方可支付收回款項及特惠款項（如適用）。除非與雷曼兄弟達成協議的兩項條件得以符合，否則發行人將不會收到押品收回款項。**

### *分銷銀行對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助*

分銷銀行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的開支資金協議，已向受託人提供約 2.91 億港元的可用資金（相當於銀行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這次，作為本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一部分，分銷銀行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至約 6.62 億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及受託人就迷債所擔任角色相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如果沒有這一安排，受託人有權從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項，用以彌補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關系列的款項便會相應減少。

## **預計建議實行對財務上的影響**

如這項建議依據上述規定實施，根據最新預計押品的收回比率（高於現時反影於本行賬項的收回比率），預計將對本行盈利整體上有正面的影響。財務上的正面影響有可能因上述資金安排而在某程度上被減低（請參閱上文「*分銷銀行對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助*」）。

如上述資金安排下的付款責任在未來六年全數應用，估計從這項建議中本行盈利在這六年整體上可增加 400 萬港元。另一方面，如在上述資金安排下的非必要付款責任在未來六年沒有被提取或應用，估計從這項建議中本行盈利在這六年整體上可增加 3000 萬港元。對本行盈利整體上的實際影響會界乎兩者之間。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培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